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1033A號



修正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八點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八點

部長潘文忠